

法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山东师大校字〔2019〕63 号）和《山东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2024 年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通知》（山东师大教字〔2024〕15 号），结合法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领导小组

法学院成立 2024 年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本办法，并组织、监督具体工作实施。

组长：荆月新、王志强

副组长：梁肖、张百灵

成员：于一飞、刘亚川琦

二、拟接收计划、转入资格要求

1. 2024 年拟接收转入法学专业的本科生，不超过 25 人。

2. 申请转入法学专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我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 2023 级本科生，且满足《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山东师大校字〔2019〕63 号）第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大一在原专业学习期间学业表现优良，无不及格课程，同等条件下成绩排名靠前的优先。

三、具体考核办法

1. 考核形式：组织面试小组，采用面试形式；

2. 考核内容：主要考察大一阶段的综合表现（思想品德、创新创业能力、生活自律等）、对法学专业的兴趣、人生发展规划等；

3. 考核录取：面试小组打分平均分不低于 75 分，方为考核合格；如人数过多，按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转入录取名单。

四、其他规定

1. 其他专业拟申请转入法学专业的同学，和法学专业拟申请转出的同学，均遵照教务处的以下安排（如有变动，以相关通知为准）：

（1）8 月 21 日，可在教务处网站查询各专业拟招生计划和工作方案；

（2）8 月 22 日—8 月 25 日，学生在教务系统内提交自主选择专业申请；

（3）8 月 26 日，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出学生进行资格初审，由学院负责人在教务系统内提交审核结果；

（4）8 月 27 日—8 月 31 日，学院组织自主选择专业的学生进行测试与录取，由学院负责人在教务系统内提交录取结果。录取名单由学校审批后公布。

2. 处理学籍档案。自主选择专业录取的学生，其学籍、档案自第三学期转入接收学院管理。

3. 相关教学安排。学生已修读课程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由本人在教务系统内提交课程替代申请，经审核通过后认定，其他课程学分按任选学分记入成绩单。对未修读的必修课程，跟随下一级补修。

4. 拟申请转专业学生务必提前对申请转入专业进行充分了解，与家长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自己实际情况做好相应评估，避免出现盲目现象，自主选择专业学生一经接收学院录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回原专业。

5.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山东师大校字〔2019〕63号）和《山东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4年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通知》（山东师大教字〔2024〕15号）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法学院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五、咨询及投诉电话

1. 咨询电话

于老师：86181276

2. 投诉电话

张老师：86182758

梁老师：86181288

法学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